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4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鄒盈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盈怡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鄒盈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三、又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86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刑之執行完畢，猶未能謹慎自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加重其刑。

01 四、茲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刑之執行之  
02 執行，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  
03 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  
04 礙之第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寬  
05 縱，且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非無悔悟之意，兼衡其犯罪之  
06 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8 示懲儆。

0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0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  
11 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3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劉淑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謝宗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毒偵字第305號

28 被 告 鄒盈怡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號2樓之15

30 （另案於法務部○○○○○○○○○○

31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鄒盈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67、568、569、570、5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86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2年10月1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7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8日間，因其為毒品案件調驗人口，為警帶返派出所採集尿液後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盈怡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01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2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03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